

证券代码：900953

证券简称：凯马 B

公告编号：2024-048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的风险提示 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900953	凯马 B	B 股 停牌	2024/6/12			

●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人民币0.213元/股，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2日（周三）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之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听证的，上交所将在公司提出

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而后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按上证综指采用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6月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106元计算，公司股票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为人民币0.213元/股，自2024年5月14日至6月11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前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6月12日（周三）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之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听证的，上交所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而后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9条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

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上交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

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三、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8日分别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临2024-030、临2024-031、临2024-033、临2024-034、临2024-035、临2024-037、临2024-038、临2024-039、临2024-041、临2024-047）。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 四、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